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初稿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5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議員, JP 工作小組召集人
鄭官穩議員 工作小組委員

應邀出席者

王鳳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葉永賢先生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代表
袁端怡女士 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代表
林婉麗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代表
薛懿賢女士 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代表
鄭佩芝女士 保良局東涌兒童綜合服務中心代表

秘書

徐寶玲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
徐燁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

致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位委員及與會者出席本年度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審閱，直至會議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或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總結 2017 -18 年度工作小組活動

(IDDPWG 1/2018 號文件)

3. 召集人表示，離島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在 2017-18 年度獲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一如以往，有關撥款主要用於舉辦兩項活動，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舉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以及離島地區融合活動計劃，並請秘書徐燁先生報告文件，簡介有關活動及支出情況。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報告及討論 2018-19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

(IDDPWG 2/2018 及 3/2018 號文件)

5. 召集人表示，今年勞福局維持撥款 \$53,000 給本工作小組。香港復康聯會的國際復康日籌備會議決定，本年度將繼續籌辦海洋公園同樂日，並要求各區派出代表出席及協助中央慶祝活動。另外，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亦將會繼續舉行。

(1) 中央慶祝活動

6. 召集人表示，今年 2018 年國際復康日定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舉行。大會初步建議以嘉年華會及花車巡遊的形式舉辦，嘉年華將會包括攤位遊戲及表演項目，主題包括無障礙交通或展能藝術。大會將會邀請各區設立攤位遊戲或提供表演項目，稍後待大會確定有關活動的詳細安排，工作小組會再另行聯絡各機構邀參與。而協助參與中央慶祝活動攤位及表演的相關開支，包括交通費及設立攤位遊戲的費用，會由勞福局批款預留撥款上限 5,000 元支付。

(2) 海洋公園同樂日

7. 召集人報告，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星期日)兩日舉行；經大會決定，離島區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11 月 25 日，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可免費入場。此外，離島區將獲分發 400 張海洋公園同樂日免費門票給殘疾人士同行者或沒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秘書處亦會跟往年一樣，安排旅遊巴士及午餐券給予參與的殘疾人士和其同行者。

8. 召集人表示，是次參與活動的機構及成員最少可獲分發 20 張免費入場券，如所需門票超過此數，秘書處會因應情況再作編配。秘書處會分發表格供參加機構填寫，機構可自行決定參加者的申請資格。另外，每個參與機構須派出代表跟車照顧及聯絡參加的殘疾人士及同行者。秘書處稍後會發信詢問復康機構所需門券及餐券數目。

9. 召集人及各成員一致通過海洋公園同樂日的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3)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10. 召集人報告，本年度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定於 201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可於當日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今年繼續以「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車船日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有效證明。

(4) 地區融合活動

11. 召集人感謝去年 4 間復康機構在有限的資源下，舉辦了 4 項不同類型的融合活動，以加強社區人士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及宣揚傷健共融的精神。

12. 召集人各小組成員一致贊成本年度繼續預留撥款予地區復康團體舉辦融合活動，並通過地區活動計劃機構及學校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至於活動數目及撥款上限方面，工作小組通過本年度接受 4 項活動撥款的申請，而每項申請的上限仍維持為 5,000 元。

(四)其他事項

13. 沒有其他事項。

(五)下次會議日期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正。(會後註：第二次會議因台風「山竹」關係順延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舉行。)